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10 年 10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4
- ◆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7
-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2

##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 14
- ◆公告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8
- ◆公告曄鉞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8
- ◆公告昇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9
- ◆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負責人更名申請變更印鑑暨複查換證…………… 19
- ◆公告修正「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20
- ◆民眾蔡福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766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3
- ◆公告寶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增資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4
-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25
- ◆公告呈采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6,356 萬 7,889 元整… 25
- ◆民眾郭俊雄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84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6
- ◆民眾郭俊雄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8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7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 ◆民眾黃學智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7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9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7
- ◆民眾謝明泉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7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96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8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府社救字第 1101616922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1011609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府社救字第 1101616922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特訂定本規定。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申請轉介安置護理之家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 （三）精神障礙者轉介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精神科診斷證明符合第五、六類慢性化、穩定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0月份

化證明書乙份。

### 三、申請程序：

- (一)符合補助標準者，由家屬自行選擇安置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 (二)申請案經公所完成初審後送本府複審，並將核定結果函知公所及安置機構。

### 四、補助方式：

- (一)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
- (二)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 (三)本項補助若遇預算不足將採總量控管，並符合以下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1.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3.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者。

五、已核定補助安置在案者欲轉介安置於其他機構，需檢附轉院申請書，經本府核准後依原核定標準續予補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重新審核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

- (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 (二)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安置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主動通知本府停撥補助費用，如有溢領者並應繳回。

- (一)死亡。
- (二)轉至其他機構者。
- (三)未實際安置於轉介安置機構托育養護者。
-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註銷者。
- (五)戶籍遷離本市者。
- (六)請假離機構逾一個月以上者。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方式：</p> <p>(一)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p> <p>(二)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p> <p>(三)<u>本項補助若遇預算不足將採總量控管，並符合以下之一者得優先補助：</u></p> <p><u>1.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u></p> <p><u>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u></p> <p><u>3.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者。</u></p>	<p>四、補助方式：</p> <p>(一)補助款由本府按季撥予受託機構。</p> <p>(二)補助費以月計算，其有不足一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日數，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p>	<p>1. 因本府經費有限及避免影響弱勢身心障礙者權益。</p> <p>2. 增列補助方式設限。</p> <p>3. 為維護弱勢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保障本市市民，爰增訂第四點第三款，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1916 號

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1916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一。

第四條 棒球場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場地(館)  
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一】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 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東區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燈光費	1 小時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 價*5%	-----	
田徑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 價*5%	-----
港坪運動公園 含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燈光費	1 小時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室外園區	1 場次	2,500 元	不開放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 價*5%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河濱運動公園	室外園區	1 場次	1,500 元	不開放	-----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各場地(館)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 / 月 / 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 / 月 / 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戶外運動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方式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照明及器材保養費	投幣式 (或儲值卡或現金等)		1 面場地 / 1 小時	100 元
備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燈光費、空調費以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p> <p>(2)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p> <p>(3)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5)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主辦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嘉義市政府共同主辦之活動，則得由市府另案辦理。</p> <p>(6) 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保養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燈光、空調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開幕 1 小時內不予計費)，場地清潔自理。</p> <p>(7) 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保養費免予計費，保證金依表收費，燈光、空調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p> <p>(8) 其他(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認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市立棒球場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二】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 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市 立 棒 球 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高空照明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廣告看板懸掛費	1 場次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活動時場內攤販費	1 場次/ 1 攤位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電視轉播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
	停車場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10,000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	1 場次	500 元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場內婚紗攝影	1 小時	1,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備 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2)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p> <p>(3) 商品販售，販售之商品內容須經本場同意。</p> <p>(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5) <u>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主辦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嘉義市政府共同主辦之活動，則得由市府另案辦理。</u></p> <p>(6) 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保養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高空照明費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場地清潔自理。</p> <p>(7) 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保養費免予計費，保證金依表收費，高空照明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p> <p>(8) 各類廣告看板，申請者應自行負責裝置、活動結束後應於三日內拆除。</p> <p>(9) <u>其他（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認定）。</u></p>
--------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101101917號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1份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01101917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改任事項之審議。
- 三、前款以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由本府訂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之現職幼兒園園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同一幼兒園連任一次或參與其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園園長遴選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園長遴選之候選人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遴選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幼兒園園長任期自實際到職日之學期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府教國字第1101514624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10年月日府行法字第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學年度公布之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
- （二）代收代辦費。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

- （一）教科書書籍費。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0月份

- (二)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三) 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六)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後始可收費。  
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確實開立收據。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第五條 本市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

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註冊前：免繳費。
- (二) 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 (三)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 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 (七) 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物品，則發物品。
- (八) 教科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
- (九)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午餐費如係按月收取，則按該月剩餘日數辦理退費。
- (十一)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十二) 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0月份

第八條 學校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九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本府業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零八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現為符應學校辦理代收代辦費用所需，將已行之多年之課後照顧班、校外教學等費用納入代收代辦費範疇，爰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一、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二、前款以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規定，並參考台北市、台南市及苗栗縣等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內容，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酌增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範其他代收代辦費用之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後始可收費。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確實開立收據。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代收代辦費之項目：</p> <p>(一) 教科書書籍費。</p> <p>(二)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p> <p>(三) 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p> <p>(六) <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後始可收費。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確實開立收據。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u></p>	<p>第四條</p> <p>代收代辦費之項目：</p> <p>(一) 教科書書籍費。</p> <p>(二)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p> <p>(三) 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酌增第六款，規範其他代收代辦費用之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後始可收費。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確實開立收據。</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27351 號

主旨：公告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侯忠豪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Q0010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黃泓琳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167 巷 4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98171 號

主旨：公告暉鉞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暉鉞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暉鉞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思吟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陳盟文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日新街 18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32881 號

主旨：公告昇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昇輝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昇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玄芯（身份證字號：Q2226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3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梁信盈（身份證字號：F12397\*\*\*\*）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仁義里新生路 651 之 29 號一樓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102031 號

主旨：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負責人更名申請變更印鑑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9 條暨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素如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高志瑋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629 號 7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4454 號

主旨：公告修正「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  
如附件。

## 市長 黃 敏 惠

### 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

110.9

- 一、為加速汰除高污染老舊機車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加碼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三）中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府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 （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其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9 年 12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汰舊或換新，且其新購七期燃油車輛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 1.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2.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之間。
- 3.購車發票須為 110 年開立。

(二) 若老舊機車報廢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而購車發票為 110 年開立者僅可請領環保署補助每輛七期燃油機車 3,000 元(環保署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

(三)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四) 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僅核發環保署補助額度，且換購 2 輛以上，須事先經環保局核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五) 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申請過本府環保局及環保署相關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換購電動二輪車、七期燃油機車等補助辦法，不予補助；另於 109 年已申請過本府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

(六)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其車主需為同一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七期燃油機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六、補助期間及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嘉義市政府編列補助數量額滿為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申請 110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1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

(一) 淘汰老舊機車：

- 1.淘汰之老舊機車為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車籍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
- 2.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3.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之間。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4.每輛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共計補助 3,000 輛。

(二)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淘汰老舊機車需按前項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

2.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共計新臺幣 6,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3,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3.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共計新臺幣 1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10,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三) 淘汰老舊車輛已請領本府加碼「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擇一申請。

八、所補助購置之七期燃油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 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二) 證明文件（如附件 2）。

1.新、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2.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4.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三) 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領據（附件 3）。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五) 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 1 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提出申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請。

(六) 非提供新購車主帳戶，應提出委託書(附件 5)，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七)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6)，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十、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不得要求更換項目；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十一、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十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十三、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十四、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嘉義市政府得公告修正。

十五、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索取。(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4469 號

主旨：民眾蔡福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766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蔡福來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105001 號

主旨：公告寶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增資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寶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寶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翁國忠（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29\*\*\*\*）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0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劉家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22\*\*\*\*）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美六路 236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06-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105104636 號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聖雲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14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黃聖雲 M122322748	精專醫字第 189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10.9.15~116.9.14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54921 號

主旨：公告呈采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6,356 萬 7,889 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呈采實業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呈采實業有限公司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0 月份

- 二、負責人姓名：蔡家豐
- 三、營造業等級：專業營造業
- 四、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R20002-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晏祥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六街 64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6,356 萬 7,889 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4668 號

主旨：民眾郭俊雄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84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郭俊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13\*\*\*\*）。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4669 號

主旨：民眾郭俊雄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8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郭俊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13\*\*\*\*）。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4670 號

主旨：民眾黃學智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7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9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學智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7\*\*\*\*）。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4671 號

主旨：民眾謝明泉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7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2896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謝明泉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90\*\*\*\*）。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